

#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

## 花蓮縣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三、參賽資格：**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**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**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**，假**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辦理**。

(一) **報到時間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10時~10時25分**，請依時程至**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完成報到**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
(二) **書寫時間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10時30分~12時30分**。

(三) 參賽選手由承辦單位電話通知各得獎學校，請學校轉知獲選學生。

(四) 承辦單位完成前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(五)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

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
(二)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49題，依規定抽出2題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(三)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(四)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（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分鐘可離場）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（廣興紙寮仿宋羅紋紙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- (五) 書寫字數部分：1.國中小學以28~60字為主；2.高中以20~60字為主。
- (六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 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 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。
  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；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，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。
  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  6.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- (七)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- (八)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- (九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公告之參賽通知為準。
- 六、申訴規定
- (一)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  - (三)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- 七、附則：由承辦單位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109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109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	
學校/年級/ 科系		
指導老師		

書法類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	
學校/年級/ 科系		
指導老師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參賽學生親簽： \_\_\_\_\_

參賽學生親簽： \_\_\_\_\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